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8 年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五、本校 108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及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六、108 年 6 月 19 日頒布自殺防治法。

貳、目的

- 一、落實校園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動，培養學生尊重、關懷、愛惜生命的情操。
- 二、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預防機制與危機處理作業流程，期使行政人員、教師及輔導教師均能瞭解在自我傷害防治中，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責，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三、藉由多元之方式，使教師具正面、積極之觀念，以樂觀、主動之方式輔導、轉介具有憂鬱傾向之學生，有效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四、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醫療資源，建構相關網絡，提供教師、學生、家長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期程：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親師生。

伍、組織與職掌：成立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負責策劃推動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工作，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編號	名 稱	職 稱	工作執掌
1	召集人	校 長	總策劃及督導。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總執行並統整協調各項工作事宜。
3	總幹事	輔導組長	1. 承辦生命教育、自我傷害防治教育工作，執行各項相關活動。 2. 辦理親師生三級預防之相關知能研習與宣導活動。 3. 篩選高關懷學生名單及建立社區輔導資源網絡。
4	委 員	學務主任	1. 統籌處理校園危機事件。 2. 辦理各類主題式活動。 3. 強化導師會議功能及導師對學生問題之處理能力。
5	委 員	主任教官	1. 協助危機事件發生處理的流程。 2. 落實校園安全相關業務。
6	委 員	教務主任	推動教師進行生命教育、自我傷害教材研究發展工作與教學活動。
7	委 員	總務主任	校園環境安全檢視及預防工作的規劃監督。

8	委員	人事主任	辦理教職員工相關知能宣導及處理教職員工相關事件。
9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充實生命教育相關媒體資源，鼓勵學生經由閱讀、賞析等尋找生命的意義。
10	委員	教學(務)組長	規劃生命教育、自我傷害防治議題融入各領域之教學活動。
11	委員	生輔組長	1.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網絡及處理校園危機事件。 2. 辦理親師生校園危機因應與處理之宣導活動。
12	委員	衛生組長	規劃辦理促進身心健康之相關活動。
13	委員	輔導教師	1. 負責校園危機事件之個案管理、輔導及轉介。 2. 評估班級與個案狀況，實施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或個案輔導工作。
14	委員	護理師	1. 協助處理校園危機事件（自傷/自殺），並聯絡相關醫療資源。 2. 協助辦理促進身心健康之相關活動。
15	委員	家長代表	聯繫協調家長會資源推動相關教育活動
16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執行教學活動及處理師生相關事件
17	委員	專家代表	專業諮詢及資源連結 (依相關案件需求邀請專家協助)

陸、實施要點

- 一、透過班級經營、課程融入及各種體驗活動，落實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動。
-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並定期進行危機處理之演練。
- 三、持續推動需優先關懷學生認輔工作；定期進行高危險群學生之篩選，並落實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 四、整合校內資源，強化行政、教師與家長之合作機制。

柒、行動方案

- 一、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並能培養出尊重、關懷、愛惜生命的情操。

承辦處室	執行內容
校長	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教務處	(一)蒐集並提供生命教育融入課程等教案、教學資源供教師授課參考。 (二)規劃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之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情緒管理、抗壓與問題解決能力。
學務處	(一)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能善用學校各項資源。 (二)透過班週會、社團或配合節慶主題式之活動，進行各項生命教育議題之討論或體驗。 (三)強化導師會議功能，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總務處	(一)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二)警衛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三)培訓各班總務股長，維護班級硬體安全。
輔導室	(一)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或講座（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二)培訓各班輔導股長，利用幹部訓練、集合時間宣導同儕異常狀況的通報及轉介方式，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增進輔導股長之憂鬱與自殺認識及溝通技巧。 (三)辦理生命教育電影賞析、閱讀、專題演講等宣導活動。 (四)結合各項社會資源辦理生命教育活動、憂鬱與自殺防治工作。 (五)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破除社會大眾對於自殺的迷思及負面觀感，並增進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力，提升對有自殺之虞或企圖自殺學生的危機處理能力。 (六)辦理家長之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家長對憂鬱與自殺（傷）之認識與處理能力。 (七)進行同儕督導會議，加強與學生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能力。 (八)結合導師會議，強化導師輔導功能，提昇對個案之輔導認知及策略。
圖書館	增購生命教育相關媒體資源，鼓勵透過閱讀，思考生命的意義及尋找生命的典範。
教官室	(一)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系統（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網）。 (二)宣導 24 小時求助專線(專線號碼：2501-4275)。 (三)熟悉危機事件發生處理流程及通報規定，定期演練以加強危機處理能力。
人事室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導師	(一)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二)瞭解學生意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三)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四)培養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營造情緒支持的氣氛。 (五)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六)定期與家長訪談，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與適應情形。 (七)定期要求學生寫週記並留意學生週記或作業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任課教師	(一)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知能。 (二)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三)常與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參與認輔工作。

二、二級預防：篩選出高危險群，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即時介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減少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承辦處室	執行內容
教務處	新生篩檢：建立新生入學檔案，加強篩檢高風險家庭；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與輔導。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輔導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關懷群篩選：每學期定期針對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進行個案研討，建立高關懷群檔案，進行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並視學生需求，適時轉介社會資源。 (二)提升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並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服務。 (三)強化輔導人員等對於危機處理流程及介入技巧（包含強制住院的評估、使用不自殺契約書、晤談技巧的提升）的知識與熟練度。 (四)整合社會資源，妥善利用專業諮詢服務計畫，聘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到校服務或監督個案之輔導工作。
-----	---

三、三級預防：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有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承辦處室	執行內容
危機處理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二)安排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詢與追蹤輔導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尋求減壓團體之奧援。 (三)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預防再自殺。 (四)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衛生福利部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五)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捌、預期效益：

- 一、透過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之過程，促使師生親體認生命之可貴，並能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降低學生自我傷害。
- 三、促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教育，營造生命價值之安全校園。

玖、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圖一：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